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紀律小組組織與執行辦法

2011.05.24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紀律小組之宗旨在受理本會教牧人員之違規的申訴、處理與預防。本會不預期教牧人員有任何違規訴訟、攻擊、是非與紛爭事件之發生，如果發生，當本著基督的愛心、饒恕與公義的精神，在教會內部達成公正合適之處理。

第二條 (使用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牧人員：係指由台灣信義會所聘任之牧師、教師、傳道等正式聖職人員。
- (二)會友：包含固定聚會或曾於總會所屬會堂或機構聚會之人員。
- (三)同工：包含教牧人員在內，各教會所聘任有給職或無給職之服事同工，如：長老、執事、幹事、輔導等，不以特定職稱為限。
- (四)當事人：指依本條例向紀律小組提出申訴之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三條 (得申請紀律小組之當事人與要件)

任何本會之會友或同工，如發現教牧人員有任何不法、不潔、不合理及不名譽之事件發生，按牧養權柄系統無法解決，而又不得不解決時，需兩人以上具名以書面向紀律小組提出申訴。申訴人提出申訴時，書面應填具真實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所屬教會，並列舉具體事實。申訴人得附帶記載希望紀律小組所為之協助。

第四條 (紀律小組受理案件)

紀律小組受理申訴案件類型如下：

- (一)失德案件：教牧人員犯有不道德、不誠實、不當之男女關係，或有行為不檢、知法犯法、惡言辱罵、人身攻擊、惡意毀謗等行為。
- (二)違反本會法規案件：教牧人員違反本會法規，因而損害本會之形象、名譽及利益。
- (三)嚴重衝突案件：教牧人員與教牧人員間，或教牧人員與會友、

同工間所發生之嚴重違規衝突與爭執。

(四)民事糾紛案件：教牧人員參與本會之事務，對營建、修繕、買賣等事項或與會友、同工間所發生之民事上糾紛。

(五)刑事案件：教牧人員參與本會之事務，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金錢財物之利益，貪污公款，或其他涉及刑事犯罪案件。

(六)其它來自教會內部的控告事件。

第二章 紀律委員之組織

第五條 (紀律小組之產生與任期)

紀律小組設委員七人，由牧師團選舉五位立場超然之牧師出任。五位委員互選一位擔任召集人，另一位擔任書記。小組再選二位教牧人員或師母加入，七位委員中應有兩位女性。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兩次。

第六條 (委員之遞補與任期)

紀律小組應有兩位候補委員，其資格條件與正式委員相同，分別於牧師團選舉正式委員中得票次多者擔任之，俾遇正式委員出缺時遞補參予審議工作。候補委員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獨立行使職權)

紀律小組係直接向牧師團負責之組織，不受任何個人或團體組織之干預。其所作之各種建議，經牧師團決議後，對台灣信義會及被申訴人具有約束力。

第八條 (委員自行迴避)

委員在受理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於該案件，為同會堂之教牧同工者。

第九條 (當事人申請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該相關委員迴避，並由紀律小

組其他委員決議是否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紀律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十條 (紀律小組之其他職權)

(一)紀律小組基於需要，得邀請從事基督徒兩性輔導之牧者、師母與專家協助處理，或協同提供預防性的研習教育。

(二)紀律小組其更積極之作為則在消弭違規與爭端於無形。通過禱告、預防研習、輔導、勸導與調解以達到和睦饒恕之肢體關係。

(三)若事件造成有受害人，紀律小組當儘力協調總會內的同工與力量輔助其復原。讓事件之相關人均能得到主的醫治為目標。

第三章 紀律小組審議程序

第十一條 (申訴受理程序)

(一)紀律小組收到申訴書面後，應審查是否有欠缺應記載事項，若有欠缺應定相當期間，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末補正者，敘明理由後作成不受理決定。

(二)受理後紀律小組召集人立刻與牧師團主席、監督協調受理單位。

第十二條 (當事人調查之協力與陳述意見)

紀律小組受理後，案件調查過程中，若有需要，得分別召請或訪問當事人及證人，與之懇談。當事人均有責任充分合作，詳細提供一切可能之資料，以利調查工作。紀律小組應給予被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被申訴人得以口頭或書面答辯。

第十三條 (當事人出席與陳述意見之權利)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紀律小組仍應依職權繼續調查：

(一)申訴人受通知無故缺席，或通知訪談後未能提供所需之證據資料。

(二)被申訴人受通知無故缺席又未提書面答辯理由，紀律小組得再行通知、邀請或訪談一次。

第十四條 (執行職務處所、調查方式與保密)

(一)紀律小組所作之約談、調查、審理應在本會之禮拜堂或辦公室內進行；但有特別需要時可不受上述之限制。

(二)對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訪談或陳述意見，應分別為之。但釐清事實所必要時，得邀集當事人同時進行訪談或陳述意見。

(三)訪談或陳述意見內容，應摘其要旨作成書面，由當事人簽名確認無誤後列入記錄。

(四)紀律小組調查案件時，應注意當事人隱私與名譽。

第十五條 (召集人指揮案件之審理)

紀律小組受理申訴案件後，應由所有委員共同進行案件之審議、調查、訪談當事人或證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一至三位委員分別進行事實、證據之調查，或對當事人、證人分別進行訪談。受指派委員分別調查、訪談之資料應向紀律小組回覆，作為審議之依據。

第十六條 (裁決出席人數與表決人數)

紀律小組應依據所調查之證據事實、證人、當事人訪談內容、被申訴人陳述意見之全旨，依據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作成裁決。裁決應經紀律小組之決議，其決議以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裁決之內容)

申訴人主張之內容與調查事實不符合、或顯無理由、或基於已裁決之相同事實重覆提出申訴、或已逾越申訴時效者，以裁決駁回全部或一部申訴。申訴有理由者，依據案件性質與情節輕重，可作成下列內容裁決：

(一)依據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作成免除職務、停止職務一定期間、限定職務、減薪、告誡等懲處處分建議，並後續移交牧師團決議。

(二)對於情節輕微者，可令被申訴人接受再進修、輔導、或加以勸導。

(三)被申訴人有涉及違反兩性或同性關係之申訴案件，應依據《台

灣信義會教牧人員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線處理原則》審理之。

(四)涉及民事糾紛部分可建議受損害者向被申訴者請求賠償、建議當事人以和解解決紛爭或循通常法律訴訟途徑救濟。

(五)有關當事人的行事責任，仍應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為之。

(六)對刑事案件之受害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第十八條（裁決書應記載事項）

裁決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地址、所屬教會

(二)主文、事實與理由。

(三)參與決議之委員

(四)年、月、日

第十九條（救濟途徑及期間告知）

裁決書應附記：「如不服裁決，得於裁決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紀律小組申請覆查。」

第二十條（審理書狀之查存）

(一)紀律小組對案件處理及裁決之詳情及結果之書面，需經所有參與審理委員簽名。

(二)裁決卷宗審理完成後，應以密件處理之，正本送牧師團，並以副本送總會存查。

第二十一條（審理期間與延長）

紀律小組於受理申訴案件後，二個月內應作成裁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裁決應以書面以雙掛號送達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紀律小組所作之任何裁決，不得牴觸國家之憲法與法律。

第四章 救濟與懲處時效

第二十三條（受理案件時效規定時效）

(一)純粹民事糾紛案件或其他教會內部控告案件，以事實發生時

起兩年內為限。

(二)因失德、違反法規等違法失職情形，紀律小組作成懲處決定，以事實發生時起五年內為限。

(三)其他之決議不以五年為限，但仍不得超過法律上民事請求權時效或刑事訴追時效之規定。

第廿四條 (救濟程序-覆查)

當事人對紀律小組之裁決不服，於正式裁決函送達次日起十天內，列舉理由以書面申請覆查。紀律小組於收到申請覆查函後，應於一個月之內開會覆查。覆查之審理準用第三章之規定。當事人對覆查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廿五條

(一)本辦法經本會牧師團審議通過，若有修正亦同。

(二)關於本辦法執行事項，得由紀律小組制定施行細則補充之。

第廿六條

本辦法自通過公布日起施行。